

物理实验课程学生须知

一、成绩管理

1. 重修

(1) 物理实验不开设重修班，只能跟班重修，因此若某学期实验总评成绩不及格，只能待下一学年的对应学期才能重修。

(2) 每学期累计 1/3 实验无故缺席（含选做实验）的学生，期末成绩为“不及格”。

2. 成绩评定

本学期物理实验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从实验预习、操作能力、实验报告、实验态度等几方面综合评定。

3. 学籍变动同学须知

(1) 转系同学，必须写清新老学号，并于第 3 周周四、周五到物理实验中心网站（物理楼五层）登记，变更实验中心数据库中的个人信息。

(2) 留级同学若要和原班级同学一起做实验，必须向任课教师递交“选修单”。否则应于下一年度跟班实验。

(3) 新转入班级人数若超过 36 人，必须通过物理院教学办调课。转系、选修同学必须于开课第一周之前到物理实验中心办公室填写“调课申请表”，得到任课教师同意后，调课成功。

二、实验须知

1. 实验课前应充分做好预习工作。真正了解本次实验“做什么、怎么做、为什么这样做”，并设计好数据表格，完成“课堂记录纸”上预习部分内容。教师上课时将检查学生预习情况，凡未预习或预习不充分的学生，教师可责令其充分预习后再进行实验。

2. 实验时应严肃认真，不得伪造实验数据或相互抄袭实验结果，一经发现以作弊论处。

3. 实验课应注意安全，爱护仪器，要按仪器使用说明规范操作。如有遗失或损坏仪器等情况发生，请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教师将酌情按有关章程处理。实验结束应将仪器、桌凳等整理好后再离开实验室。

4. 每次实验必须携带实验教材、实验报告本、原始记录纸、计算器及必备的文具。

5. 每次实验的数据，请记录在原始记录纸的数据表格中，实验完毕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方可结束实验。实验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周上课时交给任课老师，不得拖欠。

6. 选做实验实行网上选课，在可选时间内自由选择实验内容和实验时间。由于选择了实验时间，即占用了实验资源，因此选做实验改选必须提前 3 天。选了实验却没有做的同学，后果自负。

7. 普通物理实验（三）是全开放课程，选择实验时请注意本实验的人数限制及完成该实验的周次限制，你完成实验的总学时应达到 72 学时。具体要求见物理实验中心网站教学公告。

8. 若物理实验时间与其它课程安排冲突，必须在开课第一周之前到物理实验中心办公室填写“调课申请表”，由中心教学负责人协调同意后，调课成功。其他原因原则上不得调课。

三、学生意见反馈途径

欢迎同学们及时反映对物理实验教学和物理实验课程的意见及建议，反映的渠道有以下几个：

1. 武汉大学教务处网站“网上评教”系统。

2. 武汉大学物理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届时会分发调查表到各个班级，同学们可以将对任课教师的评价以及对实验课程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反馈。

3. 物理实验中心主任信箱。同学可以及时将上课情况及对课程的建议发送邮件到物理实验中心主任信箱，欢迎同学们在邮件中留下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改进工作。

4. 物理实验中心联系电话：027-68752989-8226

